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
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
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
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
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
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
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
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
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成分；
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
導；及
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4,114	10,360	58,541	24,056
銷售成本		(14,410)	(9,091)	(37,742)	(21,887)
毛利		9,704	1,269	20,799	2,169
其他收入		276	33,041	1,898	33,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3)	(1,415)	(2,114)	(4,809)
行政支出		(32,863)	(40,469)	(117,396)	(46,99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3,556)	(7,574)	(96,813)	(16,133)
融資成本		(8,042)	(933)	(12,155)	(2,0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9,219	—	15,70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598)	712	(108,968)	(2,506)
所得稅開支	3	(744)	(2,644)	(1,137)	(4,295)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342)	(1,932)	(110,105)	(6,801)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7	—	2,101	29,342	16,537
本期間(虧損)/溢利		(32,342)	169	(80,763)	9,73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27)	3,142	(48,251)	15,232
少數股東權益		(11,015)	(2,973)	(32,512)	(5,496)
		(32,342)	169	(80,763)	9,736
每股股息		—	—	—	0.5仙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5				
基本		(2.28)仙	0.36仙	(5.15)仙	1.86仙
攤薄		(2.28)仙	0.35仙	(5.03)仙	1.80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28)仙	0.12仙	(8.29)仙	(0.16)仙
攤薄		(2.28)仙	0.12仙	(8.08)仙	(0.15)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為：(i)分銷天然生命產品，(ii)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iii)銷售及分銷食油，(iv)經營一家餐廳及(v)經營燃氣管道及天燃氣業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讓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零及每股0.5港仙）。

5.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虧損)／盈利(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1,327)	3,142	(48,251)	15,232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	千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079	866,806	936,079	818,01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923	30,076	23,987	26,62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7,002	896,882	960,066	844,639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21,327)	3,142	(48,251)	15,232
減：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	2,101	29,342	16,53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	(21,327)	1,041	(77,593)	(1,30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零及每股**3.13**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每股**0.24**仙及每股**2.02**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零及每股**3.06**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每股**0.23**仙及每股**1.96**仙)，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業務溢利分別為零港元及**29,3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101,000**港元及**16,53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之股權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0,004	35,572	39,399	—	1,935	(1)	24,808	391,717
發行紅股	(3,120)	—	—	—	—	—	—	(3,12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05	—	—	3,20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712	—	—	—	10,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73,869	—	—	—	—	73,869
期內淨虧損	—	—	—	—	—	—	(48,251)	(48,2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884	35,572	113,268	10,712	5,140	(1)	(23,443)	428,132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0,825	—	—	—	(1)	74,997	155,82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45,520	—	—	—	—	—	145,520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9,715	—	—	—	—	—	69,7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25,222	—	—	—	—	25,222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17	—	—	—	—	—	3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8,556	—	—	—	8,556
股份發行費用	(6,375)	—	—	—	—	—	(6,37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66	—	—	966
期內淨溢利	—	—	—	—	—	15,232	15,2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三十日止年度已 派末期股息	—	—	—	—	—	(7,232)	(7,2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02	25,222	8,856	966	(1)	82,997	408,042

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	-	2,101	380	16,5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8,962	-
	-	2,101	29,342	16,5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製造及分銷蜂蜜酒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5,059	929	35,424
銷售成本	-	(2,403)	(473)	(16,051)
毛利	-	2,656	456	19,373
其他收入	-	-	-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3)	(21)	(778)
行政開支	-	(180)	(13)	(575)
財務費用	-	(92)	(11)	(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271	411	17,757
所得稅開支	-	(170)	(31)	(1,220)
期內溢利	-	2,101	380	16,537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與當期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眾彩股份集團透過各附屬公司於中國各省份向中國彩票業承包提供軟件、硬件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分銷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本集團透過上市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亦參與中國之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純利分別約**58,5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56,000港元）及**48,251,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六年：15,232,000港元（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收入上升約**143%**，而股東應佔純利下降約**417%**。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35.53%**（二零零六年：9.02%）。

收入上升乃由於：(i)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分部之收入貢獻約**23,435,000**港元，相對上年同期為約**2,407,000**港元；(ii)問博之新燃氣業務首次提供收入，及(iii)因調低食油售價以刺激銷售而令食油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業務錄得收入約**23,435,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首次的收入貢獻約**2,407,000**港元。回顧期內該等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為約**12,105,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為約**68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48,251,000**港元，相對上年同期純利為**15,232,000**港元。該差異之一大部份可歸因於：(i)股份相關開支增加**39,446,000**港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之購股權開支約**73,869,000**港元，而於上年同期支銷之購股權開支及股份獎勵開支約**34,423,000**港元）；(ii)較小之一次性收益（期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28,962,000**港元，而於上年同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股份所得收益約**32,349,000**港元）；(iii)融資費用增加**10,079,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融資以使問博由一間食油產品貿易公司過渡至一間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公司，及(iv)為集中資源於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及問博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聯營公司家潤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該公司不再提供收入貢獻。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中國彩票相關業務、石油開採及燃氣相關業務。本公司在中國傳統社會福利彩票範疇之旗艦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純利作出貢獻。博眾繼續作出貢獻，而本集團一直與其合作擴大其服務範疇，由僅提供軟件及技術相關服務擴展至包括提供硬件、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以及銷售點管理的支援服務，並致力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於回顧期間，博眾於黑龍江、深圳及浙江經營業務，以提供彩票相關軟件服務及銷售點之票務設備，該等收入乃以攤分收入形式計算。

就問博而言，業績繼續主要反映食油產品貿易，因為問博為參與中國之燃氣業務而於湖南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方告完成。另外，新疆油田仍在進行鑽探，原油之商業生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問博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0,700,000港元，增長約50.5%。該增長乃由於食油產品貿易之收入增長21%至26,700,000港元，及餘額乃問博於本季度首次分佔湖南合營企業之營業額約4,000,000港元所致。

由於僅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始完成於湖南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本季度分佔該業務之營業額僅約4,000,000港元。此外，由於湖南合營企業之一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經營，其經營規模於本季度尚細小。因此，反映於問博賬目上之該合營企業營業額僅非常輕微。

石油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緊密合作，旨在達至新疆油田(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風城之油田發展項目，問博擁有該油田70%權益)投入生產。華油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撰寫本季度報告時，測試原油已成功從井內採出。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冀能在不久將來實現原油生產。

天然產品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為將本公司資源更集中於中國彩票相關及石油開採及燃氣相關業務，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出售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蕪湖蜂蜂」）55%股權及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珠海蜂蜂」）100%股權，前者從事製造及研發蜂蜜酒，後者為蜂蜜酒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已完成出售該兩間公司。

未來展望及前瞻

眾彩股份已藉多元化其業務，由單單作為蜂蜜及天然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毅然進軍中國兩項新興行業－彩票相關與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中國彩票總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65%上升，約達人民幣700億元。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所示，預期中國彩票總收益於二零零七年時將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本集團相信已在中國開發福利彩票相關範疇，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本項新興業務奠下穩固基石。

本集團之短期目標是實現新疆油田之商業生產及擴大湖南合營企業之經營規模。新疆油田計劃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將使本集團可於現時原油需求強勁及價格高企之環境中獲益，從而提升其未來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由於湖南合營企業早已開始商業營運，管理層已定下目標擴大湖南合營企業之經營規模，藉以得益於中國湖南省急速增長之工業及住宅需求。

管理層之長期目標為發展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為多元化石油及燃氣公司，收購新疆油田及天然氣合營公司意味著此過程之良好開始。除發展手頭資產外，本公司擬於中國拓展更多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機會，並繼續加強與華油之合作關係，以及物色進一步合作機會。

天然產品方面，出售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後，眾彩股份只餘下銷售燕窩及其他天然產品業務，而問博只餘下食油貿易業務。隨著本集團將業務轉移至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及石油及燃氣相關行業，該等業務的重要性將逐步減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361,695,000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363,765,000	38.86%
陳通美	本公司	—	—	363,765,000 (附註1及2)	363,765,000	38.86%
劉獻根	本公司	—	575,000	—	575,000	0.06%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張桂蘭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971,746,428 (附註4)	—	—	971,746,428	57.71%
陳通美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	—	971,746,428 (附註4)	971,746,428	57.71%

附註：

1. 該**361,695,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因身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全部**363,76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擁有。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中**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全部權益，而陳通美先生因身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8.64%**權益，而本公司直接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及間接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則直接持有**971,746,428**股間博股份，**48,750,000**股間博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標準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數目及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可獲發 之股份數目
張桂蘭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240,000
陳通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240,000
陳 霆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240,000
劉獻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400,000
田鶴年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50,000
趙志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50,000
杜恩鳴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50,000

執行董事張桂蘭、陳通美及陳霆已向本公司表示不會由本報告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長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其議決提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按每持五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為期兩年之認購期(即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內以初步行使價格每股股份**1.33**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予合資格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張桂蘭	實益擁有人	276,000
劉獻根	實益擁有人	9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695,000 (附註1)	—	38.64%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165,000,000	—	17.63%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69,900,000 (附註2)	—	7.47%
蕭凱羅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69,900,000 (附註2)	—	7.47%

附註：

- 361,695,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
- 該批69,900,000股股份指：
 - 1,545,000股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股份。

- (b) 36,930,000股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 (擁有AVIF, L.P.之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36,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1,425,000股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 (擁有AVIF II, L.P.之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31,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由蕭凱羅先生控制。蕭凱羅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及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蕭凱羅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1,200,000 (附註)

附註：

本公司於蕭凱羅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時授予其購股權。蕭凱羅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退任，而該等購股權如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其退任日期)起六個月內失效。

(3) 相關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身份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8,226,000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22,000,000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9,320,000
蕭凱羅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9,320,000

附註：

1. 該48,226,000份認股權證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
2. 該批9,320,000份認股權證指：
 - (a) 206,000份認股權證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
 - (b) 4,924,000份認股權證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 (擁有AVIF, L.P.之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924,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c) 4,190,000份認股權證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 (擁有AVIF II, L.P.之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19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d)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由蕭凱羅先生控制，蕭凱羅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劉獻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